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貿易投資促進局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申請時，欠缺嚴謹的審查機制，漏洞百出，甚至被人藉「假投資、真置業」取居留權。對於多年來的行政缺漏，公眾除要求當局採措施堵漏洞外，亦期望政府在問責層面清晰交代。事實上，特區政府遇施政失誤卻迴避切實問責，確屢受公眾批評。包括本人在內的多位立法會議員已就特區政府貿易投資促進局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申請的行政失誤提出質詢，而政府提供的書面回覆都集中在採措施堵漏洞層面，而未能在問責層面切實回應。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對於貿易投資促進局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申請的行政失誤問責問題，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今年七月曾公開透露已就此安排獨立調查，有結果後切實跟進。經兩個多月後，現在獨立調查是否已完成？可否公開調查結果？
- 二、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以行政法規正式停止買樓的置業投資居留，但貿易投資促進局縱容外地人繼續以公司投資購置不動產及經營投資不動產來申請「重大投資移民」，是否明顯違反政府政策？是否必須有切實的政治問責？
- 三、對於縱容沒有實際利用報稱投資經營的場所進行營業的「重大投資移民」續期，以及縱容實在絕少在澳逗留的「技術移民」續期等一系列行政失當行為，現在除採措施糾正外，可否在問責層面向公眾交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